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，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智飞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飞香港”)于存续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，为符合国家疫苗相关法规政策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、降低企业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智飞香港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2017-86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、降低企业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重庆中科智飞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科智飞研究所”)各方股东与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注销中科智飞研究所，公司董事蒋仁生先生、蒋凌峰先生回避表决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2017-87)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2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